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窑头烟气自动监控设备数采仪、湿度仪、软件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日，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自行组织窑头烟囱烟气自动监测系统数采仪、湿度仪、软件现场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验收会的有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和运维单位）、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比对监测单位），以及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负责人。经现场踏勘，听取安装单位和比对监测单位介绍、现场测试、查看在线监测的历史记录，查验验收资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背景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17）标准，按照安装技术规范，2020年11月14日完成了窑头烟囱烟气自动监测系统数采仪、湿度仪、监测软件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数采仪为广州博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K37A 数采仪、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的 TL-HMI103 型湿度仪及西克麦哈克自动监测软件设备，监测因子为烟气参数（湿度和数据存储和上传单元）2020年12月委托第三方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比对监测合格，现运行正常。

二、现场检查情况

监测站房是原来建成的，已经通过验收。站房内配备了灭火器、温湿度计、安装了空调、接入有线网络（光纤）、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记录表，站房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分相独立走线。设置一般工作人员和管理员二级门禁管理，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设备选用的分析仪具有适用性检测报告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标识，符合环办环监[2017]61号文附件要求。

三、联网情况

该点位监测数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环保要求并入原监测平台上传数据，监

测数据联网稳定运行。

四、调试、试运行和比对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委托第三方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进行了比对监测，并出具了合格的验收在线比对报告，按照技术规范规定，完成技术验收指标的测试工作，并提供了测试数据记录，各项测试指标误差符合技术验收的考核要求。

五、现场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窑头烟囱烟气自动监测系统数采仪、湿度仪、软件系统按照规范完成了系统建设，运行稳定、正常，比对监测结果合格，参数齐全，站房和采样系统建设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建设规范（暂行）》要求，提供的验收资料符合各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传输标准》（HJ 212-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的规定，该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数采仪、湿度仪、软件达到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

进一步做好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等工作中的痕迹管理，完善制度牌内容，所有验收资料精装后交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附件：验收组成员见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副组长：

验收组成员：

李明星 熊特

李天林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日



